

# 隆德县城关镇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隆德县城关镇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城关镇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县委、县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加强领导，建立机制，完善制度，狠抓落实，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3年，我镇在隆德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主动公开信息共计11条。其中，在财政资金栏目中，发布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栏目1条；在新闻中心栏目中，发布乡镇信息10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镇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完善制度机制，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环节。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确保工作规范、有序、有效进行，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为全镇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强化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严格落实公开审核程序，确保公开内容全面准确及时，使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成为人民群众获取政府文件信息和政民互动的主要渠道。二是强化村务公开栏信息公开第一窗口作用，全镇4个行政村一村一栏，对平安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工作利用载体进行公开，群众对村务工作的知晓度和满意度稳步提升。三是强化政务新媒体宣传主阵地作用。开设“工作动态”、“健康科普”等多个专栏，推送后疫情时代公共卫生安全科普、应急提醒、反诈预警、惠民政策解读等图文1200余篇，被评为2022-2023年度优秀政务新媒体。

###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明确信息发布需经过编辑人员编辑、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批，确保信息发布质量。为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工作，明确信息公开职责、程序和时限等要求，形成了统一的信息公开工作管理体系，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进步，但与社会公众的需求，与上级部门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为：**一是**上年度业务经办人员发生变动，新安排业务经办人员对具体公开的相关事项和信息公开平台的操作流程熟悉程度仍有欠缺，需要进一步加强学习。**二是**政务公开专栏公开信息条数偏少，与群众的需求及上级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

2024年，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问题，我镇将根据县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认真查找并纠正问题，努力克服和解决困难，有序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细化、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严格做到及时准确、图文结合、内容丰富。**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强联系县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于需要公开的各项业务紧密对接提高工作人员的系统操作能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教育、住房、医疗政策，就业帮扶、救助兜底保障等方面，将基层群众最关心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公开，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政策得到及时公开，群众及时了解各方面信息，把握乡村振兴最新动态；加强衔接资金和产业项目雨露计划、产业到户等项目补助发放情况动态公示做到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接受监督。

**2. 完善政策发布推送和解读咨询机制。**做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大厅“一窗受理”，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明确解读范围，严格解读程序，持续提供各类政策咨询；依托“隆德村务”微信小程序、“德顺城关”公众号开设“政策解读”专栏，归集展示居民医保、危房改造等关注度高、办事需求量大的政策文件，实现“政策进村组”定向推送，推动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

**3. 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做好12345市民热线电话等政民互动渠道的日常维护，领导带头阅件，认真分析研究群众的意见建议找出问题源头，严格落实办理时限，确保回复质量，督促、推动群众投诉事项的办理，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注重具体个案和共性问题研究，通过完善机制、优化措施，推动问题一揽子解决。2023年受理投诉件144条，群众答复率达100%，满意率达98%。

**4. 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

设。按照县委统一部署，全面推进村务公开，规范各村村务公开专栏建设，有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加强公开后信息管理，定期清理过时、失效内容；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制度》等各项制度，以村务公开为抓手，进一步形成村级事务村干部、村民共同决策、共同管理、共同监督的格局，通过村务公开增强村级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促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5. 强化政务公开监督考核。**根据人员变动调整完善了城关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延续性。领导小组在综合办公室下设政务公开办公室，明确一名副书记作为领导小组组长，统一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党政办负责人做好牵头协调工作，明确一名党政办干部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要求，严格对公开过程中出现的信息错误、政策解释、公布实效等进行全程监管，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任务，按要求参加县政府组织的业务培训1次。

##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2023年，隆德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本年度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